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神州高铁”）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南航”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，按照协议约定，双方将结合各自需求，重点开展合作研究；以社会发展需要为牵引，在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共同开展前瞻性的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；在人才培养尤其是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。

一、合作方介绍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（简称南航）是中央部属高校，创建于1952年，国家“211工程”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，全国7所工信部直属高校之一，国家“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高校。学校现设有16个学院和125个科研机构，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1个、国防科技工业技术研究应用中心1个、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1个、国家工科基础课程的教学基地2个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个。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南航已成为一所以工为主，理工结合，工、理、经、管、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，具有航空航天民航特色的研究型大学。

二、合作背景

结合国家铁路发展规划以及“一带一路”战略构想和蓝图，基于对国家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与技术转化应用市场前景的共识，公司与南航期望以目标为导向，优势互补，共同完成一批科技项目，产生一系列标志性成果，不仅在学术研究方面形成突破，而且在经济上取得成效，携手共赢，共同打造中国企业和高校合作的样板工程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. 合作方式

双方同意成立由各自领导层参加的战略合作委员会，委员会将积极面向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，推进产学研相结合。初步构建一批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的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平台；同时，在聚集人才和项目，培育人才和成果，提高科研水平和质量，服务国家目标和区域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- 1) 双方共同联合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重大项目；
- 2) 结合产业发展情况，双方争取共同联合成立国家级、省部级工程中心；
- 3) 双方建立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联盟，共同推进我国轨道交通安全检测技术和产业化发展；
- 4) 双方共同在甲方成立企业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工作站；
- 5)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甲方人员攻读工程硕士，共同培养人才。

2.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神州高铁的责任和义务

- 1) 调研市场情况，提供技术需求；
- 2) 提供项目开发、实验所需场所；
- 3) 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评审和方案论证；
- 4) 参与核心技术难题攻关和产品研发；
- 5) 负责科研成果产业化和市场营销工作；
- 6) 筹集核心技术难题攻关和产品研发经费。

南航的责任和义务

- 1) 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，制定具体研发方案；
- 2) 负责核心技术难题攻关和产品研发；
- 3) 及时组织工作小组，保证设备的现场实验和验证；
- 4) 负责所研发产品后期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升级；
- 5) 参与科研成果产业化和市场营销工作；
- 6) 作为专家为甲方产品的技术交流、推广、展览等进行演讲或作主题报告。

3. 技术成果

1) 研究成果及所获奖项双方共享，以甲方为主申报奖项时，甲方为第一享有方和主申报方，乙方为合作方；以乙方为主申报奖项时，甲方为合作方，具体情况由双方商议确定；

2) 研究成果分享按乙方提成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双方商议确定；

3) 为便于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以及产品的安装和维护，原则上由乙方提交技术成果，或根据项目的特殊情况，由甲方采购乙方核心件。

4. 合作期限

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共五年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南航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高校与企业使命交汇的结果，是公司长期产学研合作发展的又一成果。战略合作符合双方发展科研和技术合作的愿望，南航的科研成果及人才优势与公司的产业化平台及市场资源相结合，能够使高校的研究规划、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市场需求进一步贴近，从而推动公司与行业的整体发展。公司与南航的战略合作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形成强大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一体化的先进系统，实现学术研究和经济效益的全面突破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最终合作方式将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南航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0日